



国际民航组织第四次放飞无人机年度专题讨论会 探索无人航空器系统和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最新发展

立即发布

2021年4月14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昨天为连续第四次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放飞无人机专题讨论会](#)开幕时指出，由于无人航空器系统(UAS)应用日益广泛、与数字通信相关的现代化趋势和先进空中交通运营人及其他新进入者的出现，传统航空的根本性演变方兴未艾。

柳博士强调：“我们现在经常看到与传统航空共享空域的新型航空器、新用例和新型运行，其中包括利用无人航空技术改善人民生活的新型商业和人道主义运行，从港口将 UN COVAX 疫苗运送到难以到达的内陆社区就是一个例子。

作为标准制定者，在目前正不断创新的航空器和运行方面，国际民航组织以确保安全、安保、高效和可持续性作为指导支持其活跃成长的优先工作方针。

国家监管者正处在这一挑战的最前线，许多国家和组织已经为监管和合格审定框架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正在通过如“放飞无人机”专题讨论会之类的活动、以及相关政府和行业专家在其成立的相关专家组和工作组如：[无人航空器系统咨询组\(UAS-AG\)](#)及[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专家组](#)中辛勤工作，领导全球评估和协调这些做法的努力。

柳博士指出：“应国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已直接与创新者联系，以帮助了解他们的期望和需求，最初侧重于无人航空器系统的整合和授权流程的努力，现在带来了有关开发和部署无人航空器系统交通管理(UTM)的新指导材料。”

除了正在进行的无人航空器系统工作外，国际民航组织还继续推进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RPAS)的国际运行监管框架。完成后，这将提供基础，让经合格审定的遥控驾驶航空器(RPA)采用类似的程序和间隔标准，与传统航空器齐飞运行。

柳博士评论说：“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出台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处理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空中交通管理以及探测和规避等问题，多数将以2026年11月作为共同适用日期。”

为了支持各国满足其对国内运行进行监管的迫切需求，国际民航组织发布了可针对各国需求进行量身定制的免费[无人驾驶航空器范本法规](#)。在这一领域中持续存在的挑战，主要涉及国家监管者在努力跟上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最新进展时，持续面临的资源短缺问题。

柳博士在总结发言时强调，COVID-19已成为许多无人航空器系统和无人航空器系统交通管理创新的加速器，并且“像无人航空器系统如此活跃创新的领域，为行业和监管界带来了必须更好地合作以实现有效成果的明确责任。”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 1944 年成立，以支持其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 12 000 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在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国际民航组织网络研讨会](#)

[国际民航组织无人航空门户网站](#)

[国际民航组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